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伯鑫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惠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,789,04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,324,2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789,04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8月6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

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